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腎臟照護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腎照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26日103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2.02 (104)高醫院醫函字第104000002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腎臟照護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 |
|  |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一、組織成員：（一）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（二）置委員7至15人，由學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二、工作執掌：（一）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醫學院實習委員會」。（二）協調解決本學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（三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（四）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
| 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
| 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